无 锡 市 统 计 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无锡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无锡市统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中心工作，努力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不断优化统计法治环境，为全市统计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根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将推进法治建设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一是依法管理调查项目。一是对国家、省统计调查项目进行梳理，编印制度汇编，形成调查项目清单，并通过无锡统计信息网予以公布，以方便社会公众和调查对象查询和监督。二是严格报批调查项目，凡新增和变更、扩大调查范围、内容的统计调查项目均严格报省统计局审批。三是严格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根据《无锡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严格审查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全年共对2个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并在局网站予以公布。

二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一是完善制度，研究制定《无锡市统计数据质量全程管理体系（2021年）》，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数据质量全程管理体系。二是依法履职，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名录库建设，对照确定统计调查对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如实采集、审核、报送数据，维护、管理调查网点，核查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调查表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现了数据真实准确。

三是依法管理统计数据。着重加强数据安全，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固定和移动终端硬件管理，严格保守统计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无失泄密案件发生。建立健全数据公开，定期发布地区生产总值、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统计信息，不断提高统计产品服务标准和水平，形成《无锡统计数据》、《无锡统计概览》、手机报、微信平台、“数据无锡”等“5+5”全方位、网格化发布体系，构建起市、县区、镇（街道）、企业四级零距离沟通网络。

二、优化依法行政决策

一是坚持规范制度。近年来，我局不断规范规章制度，严格以制度管事管人。不断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局领导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涉及全市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报经市政府或省统计局批准。

二是坚持集中领导。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局党组讨论决定，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和会议决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决策。

三是坚持科学决策。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制度，在行政决策中严格履行调查研究、公众参与、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强化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等文件，全面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三大关键环节，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以 “三项制度”的全面推行保障统计行政执法更加公开透明、权威高效。

二是强化统计执法资格与培训管理。一方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017年起，国家统计局实行新的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变以往的“全员执法”为“专员执法”，目前我局持国家统计执法证人数为9人，持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人员16人，在江苏省十三个设区市中持证人数位居前列，努力打造专业化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有效解决市级统计部门五脏俱全却小而不能的问题。另一方面，强化执法技能培训。参加上级条线部门统计执法培训1次，举办全市统计法治培训（含县区）4期、邀请局法律顾问作法治讲座2期、警示教育3期，进一步强化了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严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印发《2021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对2个县区5个街道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涵盖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专业的150家企业，开启新一轮全市各镇街园三年执法检查全覆盖。继续与市场监督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对2家企业进行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打击违法开展涉外调查行为。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是自觉强化行政监督。加强对内部权力的制约，及时修订《无锡市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包含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统计资料管理和使用制度等14个方面，防止权力滥用。

二是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市政协民主监督员小组的联系对接，定期向民主监督员小组通报本局工作情况，及时提供统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经济动态》、《无锡概览》、信息、简报等资料，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三是积极推动网络监督。充分发挥无锡市公共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平台作用，接收并回复12345工单42条，依申请公开10条，及时答复率100%、满意度100%。全面优化无锡统计局信息网和“无锡统计”微信公众号，及时解答微信公众号留言15条，外网咨询182条，更新推送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解读及局法治工作动态，并公布违法举报方式。

五、“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积极推进局领导班子学法用法。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印发《2021年度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两必学”计划安排》《2021年无锡市统计局党的建设工作要点》《2021年无锡市统计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等学习培训计划。截止11月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18次专题领学，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要决策部署和《宪法》《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的学习，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召开领导干部年终述学述职述廉述法会议，考评结果予以公示，形成“压力传递”和“杠杆效应”，引导和激发领导干部自觉遵法、认真学法、准确用法。

二是积极推进各层次学法活动。连续五年在市委党校专题班、任职班等课堂上，开展依法统计和诚信统计宣讲活动，实现了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的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参加全市公务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等，全面推动公职人员学法常态化。组织全市统计系统人员和统计企业联网直报人员参加 2021年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参与率在江苏省十三个设区市名列前茅。通过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基层走访等方式，深入约250家企业现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在市（县）、区统计人员培训、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等培训会议现场，继续开展“半小时学法”环节，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发放统计法治宣传资料，并进行统计法律法规考试，以提高各级统计人员和企业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

三是加强统计法治宣传。一是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新媒体在统计法治宣传中的运用，我们积极发动、充分宣传、广泛征集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新作品新成果，精心遴选的五件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均被省局录用并线上展示，录用率位于全省前列。二是组织《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宣讲培训会。邀请我局法律顾问、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进行解读，积极营造学习相关法典的浓厚氛围，更好引导大家在工作生活中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让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成为常态，让运用法治手段办事情成为自觉。

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是大力加强统计监督职能。今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会议指出要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这是党中央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与巡查巡视等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建立《关于加强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统计局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试行）》，实现渠道畅通、信息共享、情况互通。综合运用统计法治监督、业务监督、纪律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推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统计监督体系。

二是切实配合省级实地督察。11月17日—26日，江苏省统计局第7统计督察组对我市开展统计督察。督察组随机抽取我市下辖锡山区、惠山区，作为延伸督察对象，并随机抽取工业、贸易、服务业等专业60家企业作为“双随机”执法检查对象，开展实地督察。督察期间，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杜小刚、代市长赵建军、常务副市长蒋敏分别与督察组组长费丽明会面交谈，发改、工信、商务、统计等部门领导接受个别谈话。各方全力配合。除各级统计系统外，市相关部门及延伸督察地区党委、政府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督察，实事求是提供资料、客观公正反映问题。10天内，在全市上下密切配合下，督察组调阅党委、政府、统计机构、相关部门等有关文件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对乡镇（街道）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深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受理举报信息，实地督察工作顺利完成。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对“四上”企业信用信息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实时更新。二是规范做好信用修复等工作。认真执行《江苏省企业统计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要求，严格按照统计信用承诺、统计信用核查等步骤，在“信用无锡”和“信用江苏”同步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三是积极推进企业信用“红名单”认定试点。秉持择优推荐、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红名单企业的推荐范围、推荐标准和推荐方式，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及审核标准推荐了10家企业作为我市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上报省局。通过开展此项工作提高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诚实守信统计氛围。

无锡市统计局

2021年12月10日